

西欧民族国家的萌芽——政治联合同盟

张中英 徐 洁

民族国家的形成,是中古后期西欧历史上的大事。然而,衡量西欧民族国家形成的标准,史学界则往往把注意力放在是否有一个统一的中央王权上。这样,英、法民族国家的形成当在十五至十六世纪的王权专制时期,而德、意由于长期处于政治分裂状态,则被认为没有形成近代民族,也没有形成近代民族国家。

本文认为,民族国家形成的标志,不应简单地看中央王权是否强大,而是应该考虑当时是否已经出现了能行使国家职能的政治实体或政权机构。从这点出发,早在十三世纪就在西欧各国中逐渐出现了政治同盟(英国国会,法国三级会议,德国选帝制度),这些政治联合体正是西欧近代民族国家的先声或是它的初级阶段。

(一)

民族国家的形成,首先要有一个统一的民族存在。所谓民族乃是指具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之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所组成的共同体。

西欧社会在各个国家中发展极不平衡。一般来说,原先的罗马帝国、日耳曼王国和查理曼帝国只是军事上和政治上的集合体,在经济、语言、文化和风俗上都是分散的。这样,就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民族国家也就无法产生。

英国、法国、德国等西欧主要国家,各自国内的情况不同,但从中世纪中期起,形成民族国家的条件成熟起来了,终于在十三世纪开始导致近代民族国家的产生。

西欧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由经济、政治、军事等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经济条件是基础。

从经济方面看来,十二、三世纪的西欧,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铁工具质量提高,数量增加,耕作技术提高了,但是,当时的农业是在封建庄园内进行的,庄园范围的狭隘和封闭,加之以庄园主向农奴收取重税,严重地阻碍了庄园经济的发展,

农奴们纷纷外逃。由于城市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加强,庄园主们紧缩自营地,扩大农民的份地以收取货币地租,代替服劳役和交纳实物地租,并让农奴交纳赎金换取自由。自由的农奴生产积极性比以前提高。由于要以货币交租,使自由农奴与市场联系密切,农村与城市的经济利益趋向统一。

在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城市经济也发展起来了。经过几代手工业者的经营,各个行业人数增加,分工更细,产品质量提高。于是,在城市内部建立了一整套政治机构来维护手工业者的利益,城市自治机关、商会、行会通过层层控制,组织手工业者进行统一的生产,共同的经济利益开始形成。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人的作用更大了,他们往来于各城市之间,加强了城市之间的联系,形成了一系列同盟。工商业者觉得国内市场有限,便致力于海外贸易。当时的西欧,水陆交通方便,平原上河网密布,为对外贸易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贸易,增强了经济实力,为巩固统一的经济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政治上也兴起了一股要求统一的浪潮。由于受商品经济的冲击,超经济控制已经不能适应,引起农奴纷纷外逃,诸侯们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政权来制止农奴外逃;市民阶级由于经济力量的强大,要求有一个和平的环境和重商的政策,两者势均力敌。国王想加强王权,但没有足够的经济基础。那时,三者之间谁也压制不了谁。这样,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的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而国王正好充当了这个假想的“中间人”,左右双方,凌驾于二者之上,使各阶层力量归于王权之下,王权成为全国名义上的象征。

军事方面,十二、十三世纪用货币租代替服军役的做法虽使大多数农民自由了,但地租很重,自由农民纷纷破产。为了求得生存,他们和农奴一起举行起义。起义破坏了正常的生产,毁坏了一些城

前,封建诸侯于是和城市贵族联合起来,共同镇压农民起义。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这些贵族们想建立一支军队,专门镇压破坏生产、不守法规的人。

骑士制度在欧洲早已建立。十一至十三世纪发生了十字军东侵,国王们以统帅的名义带领军队作战,使得他们在军队中的声誉得到提高。为了从国外掠夺更多的财富,国王们深感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的必要性,于是,西欧各国致力于加强军事力量,组建一支常备军。

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交通的便利,各民族间频繁往来,产生了民族融合。在民族融合的基础上,语言差别逐渐消失,民族的共同语言形成。如在法国,以讲法语为主,同时兼有各地方言,在民族的互相了解中,终于形成了以巴黎方言为基础的统一的话语。

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及语言的统一,为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提供了先决条件。

(二)

西欧各国的统一究竟走哪一条道路呢?当时西欧社会面临的困境是:一方面,要求建立民族国家的呼声越来越高,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各阶层的势力均衡,谁也不能单独担当起建立民族国家的重任。

封建诸侯们的势力仅限于庄园内,在政治上他们权力很大,在德国,皇帝就是由诸侯们选的,而且若是皇帝不符合他们的要求可以立刻被废。但在经济上,由于庄园的瓦解,经济渐渐地衰弱下去。所以,他们力图挽救,可又无可奈何,只得寄于“国家”——一个隐隐约约的政体。

市民阶级在城市发展的过程中,经济实力雄厚起来了,可他们手中无权。更没有可以左右全国局势的那种号召力。某些城市在争取自治时,封建主们变本加厉地欺压他们,赎金只好一付再付。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用政权来加以保证。由于市民阶级力不从心,只好依赖于能把政治和经济并驾齐驱的政治势力。

几百年来,由于国王是由高贵血统的人担任的,因而人们一直认为王权是至高无上的。那时的王权也不强大,主要是因为国王缺乏强大的经济基础和强有力的军事武装,于是,王权被蒙上了一种神秘色彩,人们仅仅把它作为一种感召力。当封建诸侯和市民阶级都无法控制局面时,国王可以以一国之主的身份站在顶端行使表面权力。但是,在实

际上,国王也并没有政治实权。

显然,诸侯、市民阶级和国王虽都有一定的权力,但又都没有强大到可以建立由一派单独统治国家政权的地步。只能采取建立一个政治同盟来完成统一的过渡性局面,这就是政治联合体。通过这一松散的政治联盟,王权、封建主和市民阶级都参加了政权,从而完成了政治上的初步统一。

在封建主势力较强的德国,出现了以封建主为主体的政治同盟如德国的选侯制度。通过它,维持了封建主内部的暂时统一,创建了国王,扩大了政治基础。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意大利沿海城市,商人势力较强,结果,出现以商人、银行家为主体的政治联盟,为以后出现城市共和国打下了基础。在王权较有势力的英、法,则以王权为主结合成王权、商人和封建主的政治联盟,出现王权制度和国会制度。所以说,政治同盟是以联为主,虽然在各个国家中,各派政治力量由于实力的不同而在同盟中所占的地位也有所不同,但这并不能否定联合政体的实质。

既然是作为一个政治同盟的组织,同时,又必须是一个真正的政治实体,那么,各种力量就必须通过某种政治性的文件,来确定各派在同盟中的地位。否则,政治同盟就必然是一纸空文,我们看到,英国的《大宪章》、德国的《黄金诏书》,法国的三级会议,就是这样的文件和制度。在这些文件或会议决议里,大多都明文记录了国王、封建主或市民阶级的权力和义务。有的时候,这种权力和义务还是对等的,或互相依赖的。如法国的三级会议,国王在召集三级会议时,常想依赖于封建主和商人,得到他们金钱上的支持,而商人和贵族代表在同意国王征收新税时,则往往要求在司法、行政立法方面实行各种有利于他们的措施。通过这样的办法,各个统治阶层就互相走向一致,使国家政策具有了某种凌驾于某个单独阶层之上的统一特性。同时,当联合政治中有某一派撕毁了许诺、单独行事时,就会立即遭到其它各派的反对,甚至导致武装冲突。这方面可以以英国大宪章为例,因为整个大宪章就是为了明确英国各派在政权中的地位的。如国王单方面许诺,或者压迫其它贵族,那么,贵族就有反叛的权力。从这些方面来看,政治同盟可以说是一种政治实体,虽然,这种政治实体是以不违反参加政权的各派的政治、经济利益为前提的。

各国采取政治同盟的形式后,开始初具了近代民族国家的规模,明确了各派的参政程度,制订了统一的政策,明确了国界。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同盟

的性质又起了相应的变化,出现了诸如王权国家、城市共和国、君主立宪制和联邦帝国等更加行之有效的近代国家。

(三)

政治同盟在实质上是近代民族国家的前身。

政治同盟产生后,各阶层被置在统一的契约下,对各阶层来说,都具有一种约束力。诸侯们不能随心所欲,过去一度松弛的对国王的义务又恢复了。但国王的行动也受到了限制,他不能任意征收新税,经济大权操纵在诸侯与市民结成的同盟那里。在同盟中获利最大的是市民阶级,他们使国王采取重商政策,同时,他们又为国王提供了经济援助。但是他们本身在政治上不一定握有实权。对于被统治阶级——农民和手工业者来说,赋税也比以前减轻,劳动积极性提高,生产得到发展。更重要的是政治同盟支持和保卫国家的民族权力,保护国家利益。因此,当国王与教皇发生冲突时,政治同盟都支持国王反对教皇。政治同盟澄清了原来模糊不清的民族精神,在各阶层人民心中树立了整体的概念,使人文主义的兴起有了适宜生长的土壤,在经济上,经济手段取代了超经济手段,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律的力量高于王权,避免了极端君主专制的出现。

过去,我们对政治同盟的认识有很大的片面性。政治同盟早在十三世纪就开始在英国形成了,这是民族国家的萌芽,不能因为它反对王权而给予贬低,政治同盟必须得到公正的评价。

首先,政治同盟具有现代国家的一般职能。政治上它可以选举和罢黜国王,或限定国王的权限;经济上,它可以制定国家的内外政策,并且握有全国性的收税大权;军事上,它可以通过会议召集军队,决定对外战争和媾和。它本身通常都是由各个国家政治上、经济上或军事上最有势力的人所组成的,并有贵族会议、三级会议或议会等常设的政治机构。政治同盟并非虚设,它是具有一定政治内容的政权组织。

政治同盟同以往中世纪封建政权的不同之处,突出地表现在它的民族性和统一性。西欧自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基本的政权形式是诸侯割据、四分五裂,虽有微弱的中央王权,但大都形同虚设,国王不过是个较大的封建主,没有全国性的收税权,也没有正规的司法和财政部门。即使是王权最为强大的英国国王,也没有一支常备军。当时的政治组合,仅仅是表现在领主和附庸这样的私法契约关系

上。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并不存在。更有甚者,是以私人分封为基础的附庸制度,常通过婚姻和继承,跨国度地建立了附庸关系。这些跨国领地使国家的疆域变得模糊不清。这就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民族的统一的国家。自政治同盟出现以后,具有民族整体概念的统一国家开始出现。国家的疆域变得清晰,民族的文化得到了提倡和传播,国家的政策也常常以国家利益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如英国拒绝法人任职,另一方面,政治同盟还表现出统一的国家政权的许多特征,例如:开始建立全国性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英国十三世纪开始逐渐形成的共同法)。地方性的领主法庭逐渐被废除,中央的最高法庭开始审理一切民事案件。土地转让法、遗产继承法,都开始具有了全国统一的性质,巡回法庭和陪审团制度,更意味着司法的统一性。在经济和财政上,出现了统一的税收和固定收租率。封建义务被废除,自由租佃开始出现。接着,又出现骑士制度,瓦解和建立雇佣军的制度。这种现象,都意味着在政治同盟阶段,正是英国开始走向统一的民族国家的阶段。政治同盟可以说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前声。

政治同盟在客观上表现为一种政治秩序的建立,主要起着协调各种政治力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作用。没有政治同盟的组合,封建王权不可能支持市民阶级的重商政策和对外开拓市场的政策,市民阶级也不会支持王权统一。分裂的德国,如果没有以封建主为主的政治联合体,各派诸侯也决不能坐在一起协商国家大事。从这些状况来看,政治同盟起着在政治上统一和协调各政治力量间冲突的重要作用,表现为凌驾于各派封建主和王权之上的国家力量的出现。

政治同盟在经济上表现为对正在剧变的西欧经济结构的适应。第一,它主张重商政策,适应了各国民族工业的发展。第二,它表现了中央对经济的管理力量的加强。当各国的封建庄园制度纷纷瓦解时,原先庄园里的暴力纽带逐渐为经济纽带所取代,而国家的力量,则通过法律程序和赋税规定,为各地制定了新的经济管理规则和政治体制。各地封建主在每项事务上无法完全专制,他必须服从政治同盟制定的基本法则。因为他无力与整个政治联合体抗衡。第三,政治同盟内由于有各派政治力量参加,还导致了政权机构的灵活性。封建主可以制定对他们有利的规定,市民阶级也可作出对自己有利的规定。同时,又明文保证自己的这些利益不受

(下接第41页)

每一个重要问题上又往往有先进和落后的认识差异。如关于述奇纪异这一审美特性问题,要求奇异必合乎正理,使之不太荒唐虚幻,这本是合理的;可是偏有人要求事事有征验。又如关于虚实问题,主张虚实相半或虚者实之,实者虚之,这已是当时相当深刻的见解;可是也有人把记怪异的小说仍看作是记实事,写历史。再如关于小说的社会功用的问题,认为小说具有道德教育功用,古今中外都是相同的;可是有人却把它极端化了,要求小说直接宣传封建伦理道德,作为维护封建风化的工具,这势必取消小说的审美素质和特性。认识差异的根本原因,除思想立场的不同以外,还有对小说观念的认识不同。从先秦到清代始终有人把小说看作是逸闻琐事的笔记,而不重视小说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的特质;把小说看作记实事,而否认它的幻设虚构。但是,任何时代都是以先进的思想作为最高水平的代表,落后的思想终究为历史所淘汰。

① 曾棨《剪灯余话序》。

②④⑧ 《少室山房笔丛》。

③⑤ 《五杂俎》。

⑦ 《少室山房笔丛》。

⑧ 曾棨《剪灯余话序》。

⑨ 王英《剪灯余话序》。

⑩ 《少室山房笔丛》。

⑪ 《说岳全传序》。

⑫ 《东周列国志序》。

⑬ 《四库全书总目·耳新》。

⑭ 《耳新序》。

⑮ 《都穆听雨纪谈》。

⑯ 《五杂俎》。

⑰ 《点校虞初路序》。

⑱ 《少室山房笔丛》。

(上接143页)

侵犯。这就使政府机构在经济剧烈变动时期有适应性的一面,保护了新经济的发展。

当然,我们必须看到:政治同盟所以建立,根本原因还在于当时国王、诸侯和市民在利益上还是有一致性的。他们的矛盾还没有上升为新旧社会阶级政治冲突上来。因此,许多问题完全可以用谈判的形式解决。

同盟出现后不久,英法两国王权逐渐地强大起来,并且控制了政治同盟。不过,王权始终没有能把同盟完全撤消,它一直和王权并存,对社会产生深刻的影响,象英国的国会,就一直存在;法国的三级会议虽一度曾被取消,不过它最终还是恢复,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的国家。

(四)

综上所述:政治同盟既然作为民族国家的萌芽,那么,近代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应于十三世纪开始,而不是通常所说的西欧民族国家是在十六世纪随王权的加强而产生的;政治同盟和王权在

组织中央民族政权这一点上并不是相抵触的,两者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矛盾只是存在于由谁来最后建立此中央政权的问题。但这个问题是可以调和的。政治同盟出现后,王权也不断加强,有一段历史时期似乎表明政治同盟不起作用,但最终实现的君主立宪制却深刻地说明它的作用仍是存在的,并且不可小看;政治同盟的出现,结束了以往分裂、割据的局面,使近代民族国家向前发展,西欧比任何地区都先进入高级历史阶段——资本主义社会。

参考文献

《英国大宪章》 北京大学《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第249页。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同上书第273页。

《英国民法法》同上书第319页

《英国民法汇编》同上书第401页

《英国的共同法诉讼程序 根据美国衣阿华大学 Sutheland教授1985年在我校的讲学笔记。